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编号：临 2019-008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购买理财合作方：公司主要合作银行
- 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余额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理财投资类型：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 理财期限：以短期为主，原则上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金额余额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产品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理财事项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历史银行理财事项

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于银行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8-018《关于 2018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司 2018 年度累计进行银行委托理财发生额为 6,21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 1,31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

二、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本次理财事项均由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1、基本说明

公司 2019 年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原则上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预计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提供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属于保本赚息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2、产品说明

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高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